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59號

抗 告 人 陳政忠

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51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政忠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於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而於其中最長期（有期徒刑4年）以上，合併之刑期以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
02 之罪，自起訴繫屬第一審法院至判決確定止，已逾23年之
03 久，抗告人歷經長時間纏訟之心神不安與煎熬；所犯上開2
04 罪，曾經原審法院101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3號判決（下稱
05 更二審判決）後至原審法院109年度金上重更四字第15號判
06 決確定（下稱確定判決）止，又歷經8年之久，且附表編號2
07 所示之罪，確定判決認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規
08 定之適用，足見更二審判決與確定判決為刑之量定及定應執
09 行刑時，科刑輕重所審酌之情形，已有不同；抗告人已近70
10 歲，應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以利抗告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
11 等情，所酌定之應執行刑與更二審判決酌定之應執行刑相
12 同，顯然過重，而有違反罪責相當原則等語。或係就原裁定
13 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有違法、不當，或
14 以確定判決之量刑有無違法、不當，或其他非屬定應執行刑
15 所得審酌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指摘，均難認有據。揆諸
16 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林婷立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君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